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、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2024 年 10 月 21 日、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实施工作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、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 10,557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,557,000 元，变更为 1,750,279,233 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针对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60,836,23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50,279,233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1,760,836,23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760,836,233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1,750,279,23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750,279,233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章程条款的修

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,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冠豪高新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